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股东收购其持有的金泰莱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声明与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依照《关于加强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3号)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4、金泰莱的股东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沈梦晖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赟宾系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

除此之外，承诺人与金泰莱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沈金浩

沈梦晖

沈凤祥

周伟

郭少山

赵才甫

牟介刚

曲久辉

邵少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赵秀芳

徐雪霞

刘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梦晖

郭少山

赵才甫

黄利军

鲁炯

沈勤伟

付友孙

年 月 日